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

宿州市民政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

印发《全市保健食品科普宣传“守护银发

健康”社区行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宿市监函〔2024〕49号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党委宣传部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园区分局：

现将《全市保健食品科普宣传“守护银发健康”社区行活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并确保成效。

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

宿州市民政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5月7日

全市保健食品科普宣传

“守护银发健康”社区行活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认真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建共享格局，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、宿州市民政局、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在全市范围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“守护银发健康”社区行活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提高宿州市老年人对保健食品的认知和理解，增强他们的健康意识。

二、工作目标任务

1.**落实普法要求。**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《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》《特殊食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社会知晓度。

2.**开展科普宣传。**深入社区进行科普活动，提升老年群体对保健食品的认知。一是设计科普手册、海报、传单等，以简洁明了的方式介绍保健食品的相关知识。二是邀请专家进行讲座，面对面地为公众讲解保健食品的知识和注意事项。三是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等渠道发布科普内容。四是在社区开展宣传活动，如现场咨询、知识问答等，与居民互动。

3.**引导理性消费。**广泛宣传保健食品的功能、适用人群、局限性等知识，让消费者了解清楚。提醒消费者不要过度依赖保健食品，保持理性的消费观念。分享因盲目消费保健食品而产生不良后果的案例，起到警醒作用。教消费者学会辨别虚假宣传和不实信息，增强防范意识。提供专业人士的建议和指导，帮助消费者做出正确选择。

4.**建立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台。**各地在辖区内社区服务大厅设立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台，通过展示展板、海报、宣传手册、知识读本等方式，常态化进行保健食品科普宣传。让居民在办理事务时能够方便地接触到保健食品知识，增强对其的认识和了解。利用社区服务大厅这一日常人流量较大的场所，扩大宣传覆盖面。促进社区与居民之间的交流与互动，提升社区服务质量。在社区内营造浓厚的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氛围，潜移默化地影响居民的观念和行为。

5.**建立志愿者队伍。**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，邀请具备食品安全专业知识的社会公众人物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区网格员、党政机关和医疗机构退休人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。各县区（园区）应建立不少于1支科普宣传志愿者队伍，鼓励食品行业协会组织、高校和科研院所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建志愿者队伍，构建多元化科普宣传矩阵。

6.**参与志愿者故事大赛。**积极组织参与安徽省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志愿者故事大赛活动。通过参赛传播健康的生活理念，鼓励人们通过合理饮食和健康生活方式来维护身体健康。鼓励更多人参与到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志愿服务中，推动社会形成良好的科普氛围。促使保健食品行业更加规范、健康地发展。构建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共建共治的宣传格局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4年5月至11月，分三个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部署启动阶段（5月份）。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、宿州市民政局、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《全市保健食品科普宣传“守护银发健康”社区行活动方案》，各地要紧密结合本地社区数量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现状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形式多样、措施有力、成效明显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6月至10月份）。深入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以社区广场为主要场所，以老年消费群体为主要对象，通过主题宣讲、现场咨询、展板展示、消费体验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播放科普短片、公布典型案例等形式，集中开展科普宣教活动。县（区）、园区每月至少举办1次集中科普宣教活动，把科普宣传活动作为助推保健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载体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11月份）。各地要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教育相结合，认真梳理总结活动期间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并将其运用到常态化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中，持续巩固深化科普宣传成果，逐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同频共振、同向发力，积极发动社会各方力量，多措并举、统筹兼合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全面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大格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“守护银发健康”社区行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对照《方案》要求，精心策划组织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伍，创新丰富活动形式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地科普宣传开展情况纳入年度食品安全目标评议考核内容，市直相关部门视各地活动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实地调研指导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。部门间要密切沟通，及时交流与分享相关信息，确保宣传内容的一致性和连贯性；有效整合各部门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资源，提高活动效率；各部门密切配合，在工作中相互配合、相互支持，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创新形式。丰富活动内容，吸引居民参与。运用短视频、直播、互动小程序等新媒体平台；设置保健食品体验区，让人们亲身感受；以生动的故事来传达保健食品知识和信息；采用漫画、动画、小品等艺术形式展现；组织参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科研机构；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的特点定制宣传内容和形式。通过多种平台渠道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注重实效。确保活动真正起到科普宣传作用。提供与人们生活实际相关、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知识。能解答人们关于保健食品的常见疑惑和问题。采用真实的案例进行讲解，增强可信度和说服力。建立反馈机制，及时了解活动效果和受众需求。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活动内容和形式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。及时报道活动进展和成效。各地要认真收集科普宣传社区行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典型实例，每月至少报送1篇活动开展工作信息。各县区（园区）市场监管局于5月24日前报送本级实施方案，11月29日前报送社区行活动工作统计总表和工作总结。相关材料发至市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监管科邮箱。

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王 锐

联系电话：0557-3031876

电子邮箱：sztsk3031876@sohu.com

市委宣传部联系人：王 萌

联系电话：0557-3054512

电子邮箱：szxcbxjk607@163.com

市民政局联系人：何 露

联系电话：0557-3255030

电子邮箱：2569714477@qq.com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人：张 鹏

联系电话：0557-3026531

电子邮箱：szswsjjkk@163.com

附件：1.全市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志愿者队伍信息表

2.社区行活动工作统计表

# 附件1

# 全市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志愿者队伍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属地 | 志愿者队伍名称及人数 | 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# 附件2

# “守护银发健康”社区行活动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数 量 | 单 位 |
| 印发宣传资料 |  | 份 |
| 张贴宣传海报 |  | 张 |
| 摆放宣传展板 |  | 块 |
| 开展专题讲座 |  | 场 |
| 制作视频材料 |  | 条 |
| 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发布信息 |  | 条 |
| 网站发布信息 |  | 条 |
| 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|  | 条 |
| 其他媒体（户外、公交、LED 等） |  | 条 |
| 集中宣传活动场次和参加人次 |  | 场次/人次 |
| 投诉举报线索 |  | 条 |
| 案件查处 |  | 件 |